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规则、交易所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，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四条</p>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贵金属首饰、镶嵌首饰、珠宝玉石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生产、加工、设计、批发、零售、进出口（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首饰维修、旧金饰品的回收业务；技术进出口；企业品牌策划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珠宝技术服务；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，佣金代理（不含拍卖）。</p> <p>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，经修改本章程，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可变更经营范围。</p>	<p>第十四条</p>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贵金属首饰、镶嵌首饰、珠宝玉石首饰及工艺美术品的生产、加工、设计、批发、零售、进出口（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；白银进出口，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，货物进出口，艺术品进出口；首饰维修、旧金饰品的回收业务；技术进出口；企业品牌策划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珠宝技术服务；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，佣金代理（不含拍卖）。</p> <p>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，经修改本章程，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可变更经营范围。</p>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特此公告。

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